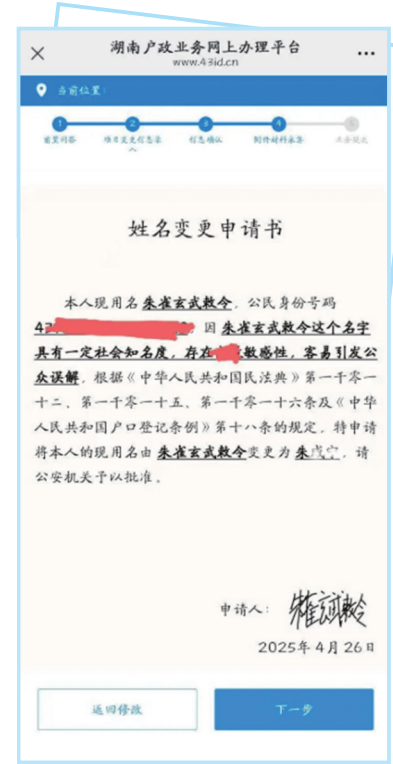


湖南小伙一年内改名 4 次引发热议，名字想改就能改吗？ 律师表示—— 频繁改名合法 但不便有风险

■本报记者 李成沿

“朱雀玄武敕令”想改名“周天紫薇大帝”？近日，“00 后”湖南朱姓小伙的改名行为引发网民关注。相关话题迅速登上网络热搜，网友们众说纷纭，众多网友对此提出疑问：名字是想改就能改的吗？类似姓名真的允许登记吗？



湖南朱姓小伙的姓名变更申请书截图。（图片来源网络）

话题：小伙一年内改名 4 次

4月26日下午，在广东韶关工作的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00 后”小伙“朱雀玄武敕令”，登录湖南政务服务网，申请将现在的名字“朱雀玄武敕令”改为“朱某宁”。据悉，这已经是他在一年内第4次改名了，出生时名为朱某飞。从2024年5月开始，他先后改名为“朱雀玄武”“朱雀玄武敕令”，今年4月16日，“朱雀玄武敕令”登录湖南政务服务网申请改名为“周天紫薇大帝”，但申请未予以通过。4月26日15时许，“朱雀玄武敕令”再次申请改名“朱某某”。他表示，这个名字得到了他家人的认可。

对此，网络热议这名小伙怎么改名改了这么多次？

在生活中，这么频繁改名，合法吗？记者就此问题采访了海南瑞伊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积祯。

陈积祯表示，频繁改名在法律上是合法的，但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遇到一些困难和不便。根据我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自己的姓名，只要不违背公序良俗，法律上并没有明确规定改名的次数限制，理论上公民可以多次更改姓名，只要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然而，频繁改名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带来一些问题和不便。比如，每次改名需要更新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各类证件，这不仅耗时耗力，还可能影响正常的生活和工作。此外，频繁改名可能会引起相关部门的关注，甚至可能被视为滥用权利而受到一定的限制。

小伙“朱雀玄武敕令”申请改名为“周天紫薇大帝”的行为不违法，但涉嫌违背公序良俗，不符合我国国情，也不符合一般的取名规则，容易引发社会大

众的认知错误，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陈积祯认为，湖南公安机关没有审批通过此次姓名变更申请是有法律依据的。如果当事人不认可审批意见，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事件：知名网红李某柒改名，真实身份与网络IP合一

无独有偶。2024年11月，网红李某柒将其名字李某柒改成网名的李某柒，也登上了热搜。李某柒之前运营的社交媒体账号李某柒的粉丝全网过亿，但因官司风波停播，直至2024年11月复出。

陈积祯表示，李某柒将身份证姓名由“李某某”更改为“李某柒”，这一行为与其个人品牌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及商业利益息息相关，使用“李某柒”作为法定姓名，使个人真实身份与公众熟知的艺名完全统一，可增强用户对品牌和形象的直接联想，提升市场识别度。此举，还减少了因姓名不一致可能引发的混淆，例如在商业合作、法律文件中需反复解释身份差异的问题。

陈积祯表示，身份信息的统一可规避因姓名差异导致的合同纠纷或商标侵权争议。例如，此前“李某某”与“李某柒”并存时，可能存在品牌归属权模糊的风险。而改名后，从法律层面明确了个人IP的归属。通过将法定姓名与品牌名称一致化，可防止他人抢注“李子柒”相关商标，或利用身份信息差异进行商业投机，从而保护核心知识产权。同步变更名下公司（如四川某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工商登记信息，确保法律文件与个人身份完全匹配，避免因姓名差异导致的商业流程障碍。

提醒：频繁改名可导致财产合同纠纷，增加法律风险

陈积祯提醒，频繁改名会带来多方面的问題。首先，证件和记录更新麻烦，改名后需要重新办理身份证、更新毕业证、社保卡、公积金账户等，这些都需要花费时间和精力去处理。其次，生活和工作受到影响，改名后需要在各种场合适应新的名字，可能会在社交和职业中造成不便，甚至增加法律风险。改名后未及时通知相关机构或个人，可能导致与权益、财产或合同有关的纠纷。而且频繁改名，可能会让人感到混乱和不安，尤其是在社交场合中。

陈积祯介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各地出台的户政管理规定各有不同。对于18周岁以下的人员，如果需要变更姓名，应由其父母双方共同提出书面申请。对于8周岁以上的儿童，如果需要变更姓名，应征得本人同意。对于12周岁以下的人员，如果符合条件，派出所民警可以当场办结，而对于12周岁以上的申请人，户籍民警受理后，需要转交社区民警进行调查。调查符合变更条件的，将逐级报县级公安机关治安（户政）部门审批后办理。

此外，根据每个省公安机关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变更姓名的申请需要符合法律要求，不违反公序良俗，且理由正当。申请人的姓名用字需要符合国家《通用规范汉字表》中的汉字。申请人不属于正在服刑、接受刑事或治安案件调查、民事或行政案件尚未审结或执行完结等五种情况之一。所以，无论是给孩子起名或给自己改名时，都要慎重，不能当成儿戏。



非农户口人员能否继承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房子？

万宁林先生咨询：我是一名养殖户，和父母住在村里。父亲去世后，我的几个兄弟都回来争夺宅基地和住房。他们已把户口迁到城里去了，属于非农户口。请问，我的几个兄弟是非农户口，能否继承农村的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房子？

解答：宅基地不能继承，但宅基地上的房屋可继承（土地管理法第62条）。非农户口继承房屋后不得重建，倒塌后由村集体收回土地。

你可以向万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房屋继承过户；协商折价补偿（参考万宁农村房屋评估价约3000元/㎡）；达不成协议可向万宁法院起诉分割房产。

渔民出租渔船在台风中损坏 维修费由谁承担？

东方吴先生咨询：我朋友是一名渔民，由于没有自己的船，租了别人的船来打鱼。去年因为台风原因，造成渔船损坏。请问，发生这种情况的话，渔船维修费该由谁承担？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715条，若合同约定，通常由出租人承担维修义务，但因承租人使用不当导致的损坏除外。处理这种事情，你朋友需要提供渔船租赁合同及台风预警记录（证明不可抗力），申请第三方鉴定渔船损坏原因；也可向东方市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站申请调解。如果没有合同的话，口头合同亦可维权，需提供租金转账记录及证人证言。

潜水教练未检查设备 致游客耳压受伤如何索赔？

陵水刘先生咨询：我出去玩时看到有潜水项目，就找了潜水教练和相关服务提供方，但在潜水时，潜水教练未检查设备导致我耳压受伤。请问，我该如何索赔？

解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服务提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可主张医疗费和1至3倍旅游费用赔偿。如果要索赔，要先保存潜水培训签字记录、医疗诊断书，然后进行起诉和投诉。但一定要在受伤后72小时内做医疗鉴定，避免证据灭失。

工作满一年想休年假 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保享白先生咨询：我去年大学毕业后应聘到一家私企工作，今年7月工作刚好满一年，正想休年假。请问，休年假有哪些条件？

解答：职工连续工作满1年以上的，依法享受带薪年假休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符合条件的职工按照累计工作年限依法享受5天（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10天（工作满10年不满20年的）、15天（工作满20年的）不等的带薪年假休假。

和他人借钱 利率超过多少算高利贷？

儋州吴先生咨询：我有个朋友向别人借了一笔钱，跟我说要付很高的利息，我怀疑是借了高利贷，但不是太肯定。请问，利率超过多少才算高利贷呢？

解答：年利率超出24%的就是高利贷，超出部分不受法律的保护。

根据司法解释，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同时，为了避免当事人约定利率过高、债务人承担利息过高的情况，司法解释规定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李成沿整理）

海南一家二手车行网上发视频诋毁同行被判构成商业诋毁

既道歉 又赔钱 不可取

■本报记者 陈敏

不久前，海南某二手车行在运营的抖音上发布短视频，晒微信聊天记录称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是“黑心车商”等用语，被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要求赔礼道歉和赔偿。法院审理后认为，海南某二手车行的账号有较多粉丝数量，发布视频应尽到谨慎审核义务，其发布的视频未客观全面地反映相关情况，尤其使用“黑心车商”等用语损害了他人公司的商誉，构成商业诋毁，判决该二手车行赔礼道歉并赔偿1.2万元。

案件详情：二手车行发短视频诋毁同行被起诉

海南某二手车行和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都是二手车行业的市场经营者。

2023年8月23日，海南某二手车行的经营者沈某通过微信找到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员工，通过微信聊天确认：海南某二手车行向该公司收购全新原版原漆的二手宝马牌汽车，定金3000元，如车辆没有事故、泡水、火烧，定金不退。

沈某支付3000元定金后，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通过微信向沈某发送车辆检测报告，证明车辆不存在事故、火烧、泡水等情况，并交付车辆至海南某二手车行。在交付过程中，沈某以车辆发动机存在渗油为由，要求退车退定金。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认为渗油不符合退还定金的情形。双方现场争执不下，后经双方协商，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沈某退还1000元定金，并将车辆开回。

2023年8月26日，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发现海南某二手车行通过其经认证的抖音账号“海南某某二手车”发布了内容为该公司员工与沈某的微信聊天记录的视频，视频聊天记录的开头的微信名称为“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车行招牌名称+联系电话”，视频中间使用红色加大字体字样标有“下次买车记得认准，打3000元定金，车不要，才退1000元，黑心车商”字样；且海南某二手车行在该视频下自行评论“某某车行大家注意了，漏油宝马，客户不要定。”等内容。

据了解，海南某二手车行的抖音账号粉丝数量4.6万，获赞数量40.7万，关注数量716。

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认为，海南某二手车行发布短视频的内容构成商业诋毁，遂起诉至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诉请立即停止恶意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其商业信誉的不当行为，删除其通过抖音账号“海南某某二手车”发布的短视频；并在抖音平台上公开发布短视频向其赔礼道歉、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影响以及赔偿5万元。

法院判决：二手车行构成商业诋毁，道歉并赔偿

庭审中，海南某二手车行辩称，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并非本地知名企业，社会公众并不会因自己发布的视频而将“某某车行”认定为该公司，不存在侵害该公司商业信誉及商誉的可能；在经营地域上不存在竞争关系，从两家车行的实际经营范围及地域情况可知，两家车行虽在经营范围有重叠事项，但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经营地域在海口，而其在经营地域在儋州，二者在经营地域上不存在竞争关系。视频中还有两车行相关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并不存在篡改的行为，因此，其所陈述的事实均为客观事实，不存在商业诋毁行为。

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两家车行均从事二手车行业，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双方在买卖二手车辆过程中发生争议，海南某二手车行未举证证明车辆渗油的具体情况及程度达到合同解除退还定金的条件，便在其抖音账号上通过视频的形式发布微信聊天记录，并用红色加大字体附加“下次买车记得认准，打3000元定金，车不要，才退1000元，黑心车商”字样在微信聊天界面，该行为未客观、全面地反映购车的相关情况，尤其“黑心车商”字样，明显已超出正当商业评价、评论的范畴，容易误导相关公众对原告车行作出负面评价，产生对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利的宣传效果，损害了该公司的商誉，海南某二手车行的行为已构成商业诋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最终，琼山法院判决海南某二手车行立即删除其抖音账号发布的侵权短视频，在其抖音账号上以短视频方式公开发布对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文字版道歉信以消除影响并保留5日；赔偿海南某汽车销售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1.2万元。

该案上诉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现已生效。

法官释法：商业诋毁行为是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

该案一审主审法官介绍，反不正当竞争法是市场主体在遭受利益损害时得以请求救济的重要法律依据。竞争是市场主体争取交易机会或获得竞争优势的活动，市场主体应当在法律框架内开展竞争，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自身和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在市场竞争中，商业信誉是企业的“金字招牌”，是赢得消费者信任与市场份额的关键。该案中，海南某二手车行认为自己发布评论并没有指名道姓，不存在侵害对方公司商业信誉及商誉的可能。然而，商业诋毁行为并不要求行为必须直接指明诋毁对象的具体名称，只要其诋毁对象能够被相关公众识别即可。海南某二手车行发布的视频中出现了海南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店铺招牌名称及联系电话，相关公众完全可以识别出该视频诋毁的对象。因此，其行为仍然构成商业诋毁。

主审法官表示，商业主体和相关公众有对他人的商业活动、模式进行评论的自由，对他人的产品、服务或经营活动的评论或批评，必须坚持客观、真实和中立的原则，尤其是与他人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者，更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避免误导公众或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商业诋毁行为是一种典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判断是否构成商业诋毁行为，需要将竞争关系、特定损害对象、传播行为的性质、虚假或误导性信息等要素结合进行综合判断。

主审法官提醒，网络并非法外之地。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均应在法律界限内进行表达。通过自媒体发布诋毁竞争对手的短视频等行为，不仅不可取，而且最终只会“杀敌一千，自损八百”。即便经营主体间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纠纷或争议，维权也应当在合理的限度内进行，应当通过合法的维权途径主张权利，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